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821號

聲 請 人 台灣元衡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樂心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原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

二、補列相對人原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本裁定不得抗告。